

酒泉市政府国资委权责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权力类型	行使主体(所属部门)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内容	追责情形
1	市属企业章程制定或参与制定、审核		其他行政权力	酒泉市政府国资委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六十四条; 2.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(2003年国务院令第378号,2019年国务院第709号令修正)第二十条。	1.受理责任 2.审核责任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出资人职责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: 1.违反法定权限、程序,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,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。 2.擅自批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或者以权谋私,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。 3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
2	市属企业清产核资结果审核、认定		其他行政权力	酒泉市政府国资委	《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》(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号)第六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八条。	1.审核责任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出资人职责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: 1.违反法定权限、程序,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,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。 2.擅自批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或者以权谋私,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。 3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

3	市属企业改革改组方案审核、批准	市属国有企业新设、重组方案制定	其他行政权力	酒泉市政府国资委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第四十条； 2.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（2003年国务院令378号，2019年国务院第709号令修正）第二十条； 3.《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03〕96号）。	1.受理责任 2.审核责任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出资人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违反法定权限、程序，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。 2.擅自批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或者以权谋私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。 3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
4	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方案审批		其他行政权力	酒泉市政府国资委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三、第四章； 2.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（2003年国务院令378号，2019年国务院第709号令修正）第二十三条； 3.《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9号）。	1.受理责任 2.审核责任 3.批准责任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出资人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违反法定权限、程序，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。 2.擅自批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或者以权谋私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。 3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
5	市属企业及相关子企业重大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审批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		其他行政权力	酒泉市政府国资委	1.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资委、财政部令第3号）第八条、第三十一条； 2.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国资委、财政部令第32号）第八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五条； 3.国务院国资委《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资发产权〔2006〕306号第一条）； 4.国务院国资委《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资发产权〔2005〕239号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）。	1.受理责任 2.审核责任 3.批准责任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出资人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违反法定权限、程序，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。 2.擅自批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或者以权谋私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。 3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

6	市属国有企业资本金变动方案审核		其他行政权力	酒泉市政府国资委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六十六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第三十一条； 3.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（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8号，2019年国务院 第709号令修正）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。	1.受理责任 2.审核责任 3.批准责任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出资人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违反法定权限、程序，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。 2.擅自批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或者以权谋私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。 3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
7	企业债券发行审批		其他行政权力	酒泉市政府国资委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六十六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第三十一条； 3.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（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8号，2019年国务院 第709号令修正）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。	1.受理责任 2.审核责任 3.批准责任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出资人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违反法定权限、程序，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。 2.擅自批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或者以权谋私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。 3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
8	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		其他行政权力	酒泉市政府国资委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第二十七条； 2.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378号）第十三条。	1.管理责任 2.审核责任 3.决定责任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出资人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违反法定权限、程序，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。 2.擅自批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或者以权谋私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。 3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

9	市属企业职工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审核		其他行政权力	酒泉市政府国资委	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（2003年国务院令第378号，2019年国务院第709号令修正）第二十六条。	1. 受理责任 2. 审核责任 3. 批准责任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出资人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 违反法定权限、程序，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。 2. 擅自批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或者以权谋私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。 3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
10	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核定		其他行政权力	酒泉市政府国资委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九条； 2. 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（2003年国务院令第378号，2019年国务院第709号令修正）第十九条； 3. 《中共酒泉市委、酒泉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酒发〔2018〕65号）； 4. 《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办法》（酒政发〔2019〕39号）。	1. 管理责任 2. 审核责任 3. 决定责任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出资人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 违反法定权限、程序，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。 2. 擅自批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或者以权谋私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。 3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
11	市属企业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审批		其他行政权力	酒泉市政府国资委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； 2. 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（2003年国务院令第378号，2019年国务院第709号令修正）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。	1. 受理责任 2. 审核责任 3. 批准责任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出资人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 违反法定权限、程序，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。 2. 擅自批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或者以权谋私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。 4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

12	市属企业利润分配和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方案审核		其他行政权力	酒泉市政府国资委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第五十九条。 2.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（2003年国务院令378号，2019年国务院第709号令修正）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六条。	1.受理责任 2.审核责任 4.批准责任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出资人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违反法定权限、程序，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。 2.擅自批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或者以权谋私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。 5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
13	市属企业对外担保事项审批		其他行政权力	酒泉市政府国资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十六条。	1.受理责任 2.审核责任 3.批准责任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出资人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违反法定权限、程序，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。 2.擅自批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或者以权谋私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。 6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
14	市属企业资产评估管理		其他行政权力	酒泉市政府国资委	1.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05年国资委令12号）； 2.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（2003年国务院令378号，2019年国务院第709号令修正）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九条。	1.受理责任 2.审核责任 3.批准责任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出资人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违反法定权限、程序，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。 2.擅自批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或者以权谋私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。 7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

15	国有资产统计管理		其他行政权力	酒泉市政府国资委	1.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（2003年国务院令378号，2019年国务院第709号令修正）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九条； 2.《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》（2004年国务院国资委令4号）。	1.受理责任 2.审核责任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出资人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违反法定权限、程序，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。 2.擅自批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或者以权谋私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。 8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
16	市属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审核		其他行政权力	酒泉市政府国资委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三十七条； 2.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（2003年国务院令378号，2019年国务院第709号令修正）第三十一条。	1.受理责任 2.审核责任 3.批准责任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出资人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违反法定权限、程序，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。 2.擅自批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或者以权谋私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。 9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
17	市属企业特别监管投资项目监管		其他行政权力	酒泉市政府国资委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六十六条； 2.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378号）第三十一条。	1.受理责任 2.审核责任 3.批准责任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出资人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违反法定权限、程序，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。 2.擅自批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或者以权谋私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。 10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

18	债务风险管控“特别监管类”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审批		其他行政权力	酒泉市政府国资委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第三十五条； 2.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（2003年国务院令378号，2019年国务院第709号令修正）第三十二条。	1.受理责任 2.审核责任 3.批准责任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出资人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违反法定权限、程序，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。 2.擅自批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或者以权谋私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。 11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
19	市属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评价。		其他行政权力	酒泉市政府国资委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第二十二条	1.考核责任 2.评价责任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出资人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违反法定权限、程序，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。 2.擅自批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或者以权谋私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。 3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
20	审核市属企业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等重大事项。		其他行政权力	酒泉市政府国资委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六十七条； 2.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（2003年国务院令378号，2019年国务院第709号令修正）第二十一条。	1.受理责任 2.审核责任 3.上报责任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出资人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违反法定权限、程序，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。 2.擅自批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或者以权谋私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。 3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
21	市属企业中长期激励方案审批。		其他行政权力	酒泉市政府国资委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八条； 2.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（2003年国务院令378号，2019年国务院第709号令修正）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。	1.受理责任 2.审核责任 3.批准责任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出资人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违反法定权限、程序，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。 2.擅自批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或者以权谋私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。 3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